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二）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管云鸿、石文先和杨荣华，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三）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二、执业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

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行政管理措施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审计业务和相关法律服务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沈胜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

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报告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数据准确，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关键信息，且在报告出具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与监管要求，确保报告的合规性与实用性。

七、总体评价

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期间，审计团队成员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始终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响应公司提出的各类问题与需求，及时反馈审计进展与发现，为双方搭建了

高效、顺畅的沟通桥梁，有力推动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中审众环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不存在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其团队成员在与公司交往过程中，廉洁自律，树立了良好的职业形象。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在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